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八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次 別	時 間 議程	上午	下午
(109 年)	星期			9:00-12:00	14:00-17:00
7 月 7 日	二	1	1. 開幕典禮 2. 綜合質詢。		
7 月 8 日	三	2	討論提案。		
7 月 9 日	四	3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議事大要			審議提案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7 月 08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楊錦發 吳泳慧 鄭倫杰 陳鑲萍 張玉龍 蘇蕙蘭 梁淑絹 蔣憲忠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珺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秘書宣導。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一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 800

萬元，本所需分擔配合款計 1,045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另依來函本案核定補助 800 萬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針對第 1 號案，之前也有討論過了，也有請鄉長經費再去努力，努力的結果，請鄉長報告。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以及代表同仁、公所課室主管、秘書大家早安，大家好！針對本席提的第一號案，上次也有熱烈的討論過，關於經費的問題，有礙於縣府補助經費有限，還是維持原本的補助款，上次會議貴會要求做相關的評估，目前議案內部都有個路段服務水準的評估、還有附近交通流量的評估以及警察局鹿港分局，近幾年的肇事記錄，請代表先進參考，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同仁若沒有異議，本席做個裁示，這條番社幹線第 1 號案，鄉長確實也有去努力，實在是經費有限，這也是王代表一直在推動的，其他若沒有異議，就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案，號別：第 1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埔崙村彰水路二段番社排水兩側加蓋工程」一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1,845 萬元，其中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 800 萬元，本所需分擔配合款計 1,045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另依來函本案核

定補助 800 萬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兩筆款項經費計 1,845 萬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討論第 2 號案，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2 案，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修訂「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部分條文及附表 2「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草案），提請審議。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課長說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的收費標準，經上次代表會有討論到收費的規定、寄放塔位的規定，在貴會有提臨時動議，請本所做一個調查及訂一個收費標準，公所訂的收費標準，請代表參閱第 3 頁部分，本次修訂最主要的重點是，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第 12 條，在第 12 條除了前款 1 至 5 項之外，增訂了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的規定，第 6 款的規定就是在修正條文的第 6 款，骨灰甕與骨骸甕應依其屬性別放置，骨灰甕不得放置於骨骸箱內，第 7 是家族式的箱位分別區分有骨骸箱及骨灰箱，購置者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第 8 款的規定是家族式(含雙人式的骨灰及骨骸箱)，骨灰進塔要收管理費 3,000 元，在本條例修正前已購置或繳費者，無需要收取管理費，說明的部分是說明增列第 6 款、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請各

位代表參閱，在修正收費標準對照表，收費標準在家族式的吉祥位及如意位，原本沒有訂定管理費及人數，在修訂後，將吉祥位劃定為 4 位，如意位為 6 位，管理費每位收取 3,000 元，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先休息 5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繼續開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第 2 案剛才大家討論的結果，還有其他的異議，還有一些資料不夠齊全，無法討論，第 2 案先擱置，留到明天繼續討論。現在先討論第 4 案，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提案，案號：第 4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78,993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編入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館長說明一下。

梁館長瑛昭答覆：

主席、秘書、副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各位主管大家早安！這部分是莊館長在退休之前跟文化局爭取「109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上級補助有 6 萬 2,404 元，配合款為 1 萬 6,589 元，共為 7 萬 8993 元，這為較小額，請貴會准予辦理這些活動。這是我的疏失，是第 8 次臨時會，跟大會說抱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教育補助到我們這裡怎麼只剩下 7 萬 8,000 多元，會不會太少了？

梁館長瑛珺答覆：

是的，我也覺得少，後面有一張各鄉鎮補助的部分，原來我們提 10 萬元，後來有被砍，各鄉鎮補助表第三列是我們秀水鄉的，原來館長申請的補助是 10 萬元，但各鄉鎮都有被砍，不是只有我們秀水。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教育部補助總經費是多少？

梁館長瑛珺答覆：

我們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有彰化縣。

梁館長瑛珺答覆：

我這裡的金額總計在最下面總共是 300 多萬元，藝文這個區塊在彰化這邊是我們大家要努力的，跟建設課或是其他的課室比起來真的是很小的金額，所以請各位同意讓圖書館可以繼續運作。

蔣主席憲忠報告：

館長請坐下，其他同仁有沒有什麼異議？若沒有異議此案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提案，案號：第 4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9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78,993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貴會審議。辦法：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編入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在繼續討論第 3 號案。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提案，案號：第 3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內政部為辦理本鄉「彰化縣曾厝厝(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874 萬 8,000 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擔 666 萬 6,550 元，賸餘款項由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各別負擔 104 萬 725 元，依來函本案需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款項經費計 104 萬 725 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討論此案之前，先跟各位說一下，政風明天要請假，有關政風方面有什麼問題，今天大家有什麼問題可以提出來質詢，第 3 號案繼續開始討論，建設課長請你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午安！本案是內政部為辦理「彰化縣曾厝厝(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案件，這個案件總工程款經費為 874 萬 8,000 元整，後續這個案子是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設計、監造，之後由彰化縣政府辦理工程發包作業，本所配合辦理農水路管理者變更事宜，依經費分攤表，本所需共同負擔 104 萬 725 元整，本案改善的位置請大家參閱最後一頁，

有曾厝厝農地重劃的部分，本次改善共有五處，主要是施做水利溝、排水溝的改善以及路面的刨鋪作業，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我請問你，要改善這五條是否為地方民眾或是村長所建議的農路？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農水路的部分，縣府會請公所先提報，縣府會自行至現場勘查，也會會同內政部長官共同勘查，至於勘查的結果有沒有要施做，是由內政部來決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最後一頁第二條的第二項農水路是什麼情況？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第二條是因為有辦理現勘，現地的農民反對來施做，可以看檢附會勘的記錄，在東西二路有寫因民眾反對施做，後來內政部取消這條農水路的改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地方民眾反對？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民眾會反對這個？那條在金興的哪個地方？我印象中我有去會勘。是不是在岡聯牧場那條路？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在金興段 336 地號，因為當時會勘我沒有去，所以實際的位置我不知道。有的農民會不想施做是因為原有的農地，如果要做要依照鑑界完的

界線來做，有可能是原有的農路比較大，做完之後整體的農路會變小，有可能是這個因素反對施做。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幫我查一下這條路的地點在哪裡，再把資料傳給我。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做個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向貴會報告，從這個圖看起來，東西二路應該是在番花路的北側，請各位代表看最後一頁有個圖，我補充報告，這條的經費是由內政部農委會來核定的，各位都知道曾厝厝是民國 60 年土地重劃後，一些農水路的改善，路面有比較小條，如果國有的土地或是水利地有比較大的話，會再拓寬，這個之前也有開過協調會議，這件促進農水路的進水、排水，請各位支持本案，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蘇代表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各位早安，我剛看了裡面的說明，是因為早期這些地方的排灌水沒有做出來，與農路摻雜在一起，現在要改善排灌水，好像是水路與農路加起來是不變的，沒有徵收也沒有用到別人的土地，這個已經過了就這樣，像這個你說農民反對，為什麼反對，沒有用到他的路，後面還有別人的農地要灌溉，我是覺得把原來沒有做出來的排灌水做出來，這樣很好，他有可能是沒有排水，只當路在走，較為大條，如果要做排灌水路會變小，但這是公家的土地，實在是不能說因為農民反對，但這個是 108 年我們爭取到的，要讓它通過，我建議以後遇到這種問題，因為那裡不只有他一塊田地而已，後面還有人要灌溉，我是覺得以後這個要注意。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副主席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覺得這個農水路既然到中央了，來會勘又受到地方民眾的阻止，我們要瞭解原因是什麼，課長，以後這種案件，除非是用到私人的土地，以我們的公部門施做的地方在公有土地，不應該受到地方的阻擋，我們要展現公權力，好不容易可以得到中央的補助，這條路不小，有 100 多萬元，要都要不來了，地方還在阻擋，這不會很奇怪嗎？課長，以後若有相關的案子會勘時，地方的民眾若有意見，與鄉長和代表稍為討論一下，因為有的是村長、代表爭取的，若是代表或村長爭取的，好不容易排到會勘就有可能得到補助，這都是用到公有地，不應該讓地方來阻擋的，會勘時說地方有異議，有在反對，這是不對的，如果真的有反對的，我們要探討原因，鄉長也要出面協調反對者的意見，以後這個問題不能因為地方反對我們就不做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副座建議的你有沒有聽到，請答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這部分後續建設課會加以注意，如果有民眾反對施做，我們會去瞭解原因，儘量加以協調，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部分再加以注意，各位同仁針對第 3 案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什麼異議、問題，就照案通過。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提案，案號：第 3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內政部為辦理本鄉「彰化縣曾厝厝(五)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案，其所需工程總經費計 874 萬 8,000 元，其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擔 666 萬 6,550 元，賸餘款項由彰化縣政府及本所各別負擔 104 萬 725 元，依來函本案需納入預算辦理，爰本案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旨揭款項經費計 104 萬 725 元，俟明年度納入預算並辦理墊付款轉正，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大會議決：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在今天的會議要休息之前，請問鄉長，今日公所的一級主管有沒有都到場？今日會議我原本一開始就要說了，我們向王代表默哀，所以沒有說，請鄉長答覆，今日各課室的一級主管有沒有都到場？

林鄉長英嘉答覆：

跟大會報告，主計室主任原本 7 月份要更換，他請病假，所以縣政府來文是 7 月 15 日，所以主計室是代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坐下，各位同仁是否知道主計今日不來開會？蘇代表知道，他有跟你請假嗎？大家都不知道，這是大會上之前就一直要求的，開會期間一級主管在大會期間，若要請假，若沒有跟我說，儘量也要跟代表同仁說，不然若有問題要問的，也不知道要問誰，這也是我一直在說的，公所對本會、對同仁是不是有一些渺視、不尊重，在上次會期也一直在要求，要請假無法參與，一定要讓本席、本會知道，結果你們也都沒有尊重本會，這部分是不是請鄉長特別要求，病假本會同仁沒有一個知道的，有沒有請假，我都不知道，都沒有說，這是我一直要求的，我剛好今日有事要問主計，

沒有看到人，鄉長，這是我一直說的，一級主管對本會、對同仁都沒有尊重，連開會都沒有說，請病假也是向公所請，開會要向本會請假，這部分再請鄉長再特別要求一下，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09 年 07 月 09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楊錦發 吳泳慧 鄭倫杰 陳鑲萍 張玉龍 蘇蕙蘭 梁淑絹 蔣憲忠 藍駿宇

四、列 席：林鄉長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室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張家銘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詹健佐 游課長宗霖 財政課長徐淑真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館長梁瑛珩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各位代表、各位課長，今日討論第 2 號案，請大家看一下第 2 號案，請民政課長報告。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修訂條文的用意是，在之前第十六公墓所訂立的自治管理條例內，有關於附表二收費標準，因為沒有明訂三樓家族式的骨骸箱有幾個位置及管理費，以至民眾會將購買的骨骸箱放置在骨灰箱，因為這個有安全的疑慮以及沒有收費的標準，故在修訂時有增訂此部分，在修正修文對照表之附表二，除了原先現行條文以外，又增設了三條，即是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六款的訂定是明訂骨灰甕和骨骸甕的屬性及用途，第七款規定不得任意變更使用，第八款訂定家族式塔位，在修訂前已有預購繳費，就無需再訂定管理費，之後要進塔時，每位收取管理費 3000 元，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針對公所所提出的修訂辦法，請各位代表有意見的提出發言，請蘇浚豐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一級主管大家早！現在要修正的條文是十六公墓，現在家族式塔位裡面是不是只能放置骨骸而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課長回答。

林課長俊仁答覆：

訂定這個最主要是明訂骨骸箱和骨灰箱的用途，骨灰箱不可放置骨骸箱，不可混為使用，以安全上的考慮。

蘇代表浚豐質詢：

如意位是骨骸還是骨灰的？家族式的揀骨的骨骸，或是火化的骨灰，若依你們的邏輯是不能放的？是不是我們繳錢了都不能放？修正辦法是個笑話，修正辦法條文對照表說明的第三條，若買骨灰的不得用骨骸，廢話，買骨灰是小甕的，如何放大甕的，第三條你自己看一看，這需要寫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會明訂這條，是因為發現有民眾將骨灰放置在骨骸箱裡，變成會將骨灰化成小甕，因為骨骸箱的位置比較大，如果以如意位可以放到 12 個，中間又放了一個隔板，會有安全上的疑慮，所以明訂民眾不可將骨灰放置骨骸箱裡，是要明訂屬性及用途。

蘇代表浚豐質詢：

假設如意位有 6 個位置，只能放骨骸而已，不能放骨灰？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之前會有把骨灰放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你們頭腦很好，說只能放骨骸而已，骨灰不能放，我買了 21 萬元要做什麼，未來我們先人也會考慮用火化的，土葬的很少，不能放骨灰，民眾花了 21 萬元買了，錢繳了，現在寫不得放骨灰，買這個有什麼用？這裡有放板子，這個板子不是百姓用的，這個隔板是前前鄉長與王滿貴建築師設計的，說這樣便民，若有一兩個是骨骸的，板子拿起來再放進去，如果未來都是火化的，小甕的就可以用，你現在說骨灰不行，這樣買這個有什麼用。

張代表玉龍質詢：

現在蘇代表所說的這個，家族式的如意是 6 位、吉祥是 4 位，要另外再備註，家族式可放置骨灰，其他的不行，這樣比較合理，家族式不在此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謂家族式的就是如意位、吉祥位、富貴位，這三個位置備註可以隨意放置骨骸、骨灰。

蘇代表浚豐質詢：

第三條的說明要改掉，不能把家族式訂死，若只能放骨骸不得放置骨灰就不對了，我買的是家族式的，怎麼會限制只能放揀骨的骨骸呢？課長，我這麼說對不對？有沒有冤枉你？第三條你是不是寫這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錯。

張代表玉龍質詢：

不對再修改，家族式的備註一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鄉長表示意見。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各位主管大家早！針對第十六公墓骨骸及骨灰放置修正辦法，之前訂定的辦法，可能代表認為有不周延而提案修正，剛才蘇代表說的是骨骸位與骨灰位放置的問題，我們修正的目的是為了什麼，是吉祥位及如意位是 6 位和 4 位，目前有人使用有買 6 箱的如意位隔成 12 位使用，我們修訂辦法是原本骨骸位中間隔了一格變成骨灰位，如果以面積來計算，骨骸位高度 70 公分，骨灰位 30 公分，是 2 點多倍，骨灰位小甕的是 30,000 元，大甕的是 36,000 元，以面積來說是要 7、8 萬元，但現在才賣 36,000 元，才多了幾千元而已，大家都要來買大甕放

小甕的，所以這個修訂辦法才修訂骨灰歸骨灰，骨骸歸骨骸，就是不要 6 格隔成 12 個位，之前賣了就賣了，才要修訂辦法送貴會修訂，賣 6 位就做 6 位，賣 8 位就做 8 位，賣 4 位就做 4 位，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聽鄉長這麼說稍微有瞭解，但跟鄉長及各位主管報告一下，現在拍的如意位是 6 位的，如依鄉長所說，這個隔板不是百姓自己隔的，是原本設計的隔板，你們在賣的時候若認為不能放置 12 位，怕民眾會放 12 位，當時為何不將隔板取出，隔板取出就不會有這個問題了，我跟鄉長報告，這個隔板不是百姓自己放的哦，不是我賣骨骸的位置要隔成骨灰，來偷隔，沒有，這是原本就放的，過去買的民眾也沒有錯，想說隔成二格，活動的，現在不能怪過去的人放 2 位，如果隔板拿起來的話，可能就沒有這個問題了，6 位就 6 位，骨灰、骨骸就是 6 位，現在要怎麼解決？

張代表玉龍質詢：

以前是以前，既往不咎，課長也不知道，甚至我也不知道，是有人去買的時候才知道有家族式的，不如現在將家族式的那一塊抽掉，應該有抽掉了，買的就既往不咎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的人已經放下去了，可以叫人遷移嗎？

張代表玉龍質詢：

以前的就讓人家用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覺得這樣也不公平，既然有設計這樣，就是要讓購買者有一個彈性使用，畢竟花了大筆錢買了那麼多個位子，我們原始設計就是這樣子，可以彈性使用。

張代表玉龍質詢：

依照副主席這麼說，就是乾脆讓他們使用，家族式的是不是這樣就好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民眾的想法是如何？都不要限制最好。

張代表玉龍質詢：

4位要放8位，6位要放12位，以前是沒有收管理費3,000元，現在如果要6位放12位，要再多收6位的管理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你的意見如何？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次報告，我尊重貴會的決議，如果將來第四公墓建好，要做骨灰位和骨骸位，如果這樣可能全部都要做骨骸位，因為買大甕的放小甕的又沒有比較貴，那這個辦法就不用修訂，依照原本的，這個家族式的是因為之前訂定的，時空背景不同，不是當初訂定這個辦法不對，就是會有人這麼用，我們認為不公平所以才要修正，如果要維持原本的我也尊重，但日後的骨灰位就不用設了，因為大家都要買大甕的，再來隔就好了，甚至買大甕的隔成三格也可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只限制在家放式的，個人的不行。

林鄉長英嘉答覆：

當然，家族式如我剛才舉例的，一個 30,000 元和 36,000 元，但面積是乘於 2 點多倍，根本不符合這個邏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鄉長你說不合比例原則，我跟你報告，目前第十六、第四公墓一樣，我有印個單子你有看到，骨灰一位要 26,000 元，骨骸一位要 30,000 元，若如你說的不符合比例原則來說差了 4,000 元，有時候不能這麼算，我們公部門課民眾的稅金就是要回饋，不能算骨灰小小的，骨骸比較大，第十六、第四公墓骨灰一個才 26,000 元，揀骨骨骸的 30,000 元而已，如意位如果按照骨灰來算，26,000 乘以 6 位，才 15 萬 6,000 元而已，現在收 21,000 元，這樣算起來不划算，你們叫我放 6 位，這樣怎麼划算？我們以前訂得不好，現在比較有爭議的是，若不要放隔板就沒有這樣的事情，隔板放了民眾發現向代表反應，代表提案後反而比較貴，原本第十六公墓都不需要管理費，家族式的也不用，管理費一個人 3,000 元，結果我們一提案後，要修改 3,000 元，我們不就被罵死了，不要提案就沒有事情。

張代表玉龍質詢：

蘇代表，那時候畫這條線下去，這條線若不要畫就都通用了，這條線畫了這些家族式的都不用繳管理費，剛才在說骨骸位，當時的時空背景是，以前十六公墓要遷葬時，大部份都是骨骸位，當時優待要揀骨的，所以收的是半價，那時候半價已經很多了，有的家族一次就十幾位，10~20 萬元在繳，那時候都是骨骸位，都半價，都是遷葬的，第四公墓就比較沒有這個問題了，現在是家族式 6 位、吉祥位 4 位，那塊板子抽出來，我們來討論這個就好了，是要 6 位放 12 位，4 位放 8 位，大家討論，那都是骨骸位的，我們再備註可以放置骨灰，以前十六公墓沒有訂此項，買骨骸位可

以放置骨灰，我有時候會跟人家說，你就買骨骸位就好了，30、70，30、30才差幾千元，乾脆買大甕的放小甕，以前是這樣，以後有訂了買骨骸位不能放置骨灰，這項要訂，但是家族式要想怎麼寫比較好，針對此項就好了，針對家族式的來討論就好，因為這個家族式說起來也不是多好的地方，以前不會去注意到，都是在通道的牆邊，是這次有人去買我才知道有這個家族式的，不然我還不知道有這家族式的，家族式賣的8個，一次買起來，不知道要放幾年，以後能不能放滿還不知道，是錢先花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目前家族式有賣出幾位？你知道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家族式的吉祥位目前有4組，目前有進塔3組，還有1組，如意位是有11組，目前有進塔的是2組，有2組是預購。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目前？

林課長俊仁答覆：

如意位有4組，共有11組，吉祥位有4組，進塔有3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放骨灰的這種情形發生的有幾組？你知道嗎？原則上都是骨骸位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放骨灰的有幾個？你不知道？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知道的是目前他都是放骨灰位，像吉祥位的部分目前有進塔 3 組，第 1 組的統計，吉祥位是 4 個，進塔的就有 9 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都是放骨灰？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以骨灰隔板的方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這就是時代所趨，也許阿公、阿嬤那一代的都是土葬的，就用骨骸，但到我們之後，現在的形式都是用火化的，既然買家族式的是情勢所趨，之前骨骸的就放骨骸，現在情勢都是用火化的，就是骨灰，但畢竟都是家族，你不能限制只能放骨骸不能放骨灰，或是只能放骨灰不能放骨骸，這樣就失去家族式的意義了，對不對？不能這樣分，要依照目前的情況來設計管理辦法才對。我買這個要給爸爸、媽媽住，以前都是土葬的，都是骨骸，但或許我們的父、母親或是我自己都是用火化的，我們也想要住這裡，不能說既然這樣以後就不能住這裡了？不能這樣吧？鄉長，有沒有道理？這是針對事情來探討這個問題，課長你認為呢？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的意思、想法，要怎麼做比較好，講出來讓代表聽看看好不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以消費者的心態，我買這個位置，我們阿公、阿嬤時是土葬的就是骨骸，但發展到我們現在是火化的，變成骨灰時，要怎麼使用這個空間，是不是這樣？看大家的意見如何？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尊重貴會的決議，因為之前會這樣規定是民眾會超放，會將骨骸放置骨灰箱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他沒有超放，是遵照我們的設計來放置。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我抗議，他沒有超放，你不能這麼說，這樣對不起馬興北三村的先人、先祖，你有沒有寫幾位？沒有寫，怎麼可以說民眾超放，修訂前都沒有寫，這是十六公墓，我拍照的，這都沒有寫，說話要讓人聽得下去的，是我們寫得不完善、設計得不好，怎麼可以說是百姓偷放，這句話收回去。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修正一下，這樣子修訂的用意是因為我們依照原本的骨骸箱，是 4 個位置，依照一般的規定是以放置 4 位為宜，因為民眾有放置比較多，中間又有隔板，會有安全疑慮的考量，放置數量多的話，會有安全性的考量，所以有訂定這個辦法，至於貴會決議不限定用途的話，是否限定數量最多能放至幾個位置，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說有安全考量，其實有點超過，因為這也是當初的設計，針對代表的意見，秘書你有收集代表的意見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家族式可以放幾位，大家都可以討論，鄉長、代表都可以討論，但我強調一句話，課長，隔板是你原本就有的，你說有安全顧慮，你這是在怪百姓嗎？不要將什麼事情都怪百姓，我跟鄉長說不能說這樣，你現在又重覆，這個板子跟你說幾十次了，就不是百姓弄的，你聽不懂嗎？你是頭腦轉不過來嗎？這個板子是王滿貴與余德炎，可不可以，他們設計的可不可以？你說安全顧慮？放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個都是專業設計出來的。

蘇代表浚豐質詢：

惹人生氣，王滿貴你聽看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要生氣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去打聽看看，他們設計的，不是百姓自己去拿板子來隔的，把責任都推給百姓，我聽不下去了，到此為止，要幾位大家來檢討，我沒有意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秘書，你將代表的意見整理一下。

徐秘書舜賢報告：

鄉長、主秘、公所主管，我這邊大概整理了一下，當初張代表在臨時動議提出的原意是在於，最主要是家族式櫃位的部分，當初管理費覺得每個人有進塔的要著收管理費 3,000 元，他覺得這部分應該要研議的，再來就蘇代表提出的如意式櫃位，既然是設計師設計的，當初應該有計算過安全方式，安全、承重應該是有設計過的，再來是家族式櫃位，每個人會去選擇家族式的，是各宗姓的祠堂，或是祠堂繼續擺設，可能不確定祖先有幾個骨灰、幾個骨骸，以前的設計就有想到這種彈性的問題，代表提出來只是每一位進塔的資料，公所有沒有登記；進塔的骨灰甕，之前沒有收管理費，這部分會落差比較大，原本進塔就應該有管理費，代表只希望針對管理費應該加收，家族式櫃位，已經進塔的資料，民政課要清查出來，不要其實有進，民政課沒有拿到這些資料，對於家族式櫃位的部分待會兒還是可以討論，不一定要在 4 位到 6 位這部分討論，因為畢竟是設計師當初在設計時，承重有他們自己的想法在，也給購買家族式櫃位的民眾有比較大的彈性跟他們的半優惠，來使用這種東西。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先休息一下，針對修正的條文說明我們再討論，休息一下再來討論，怎麼修再來討論。各位代表針對這個修訂，如何修訂比較完善，大家集思廣益來討論，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剛才說的大致上是這樣，剛才說過的就不要再說了，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剛剛的結論，原本的設計是這樣我們就可以這樣彈性的使用，這是普遍所有代表的共識，針對文字上，課長、公所這邊再做一個文字上的調整、修正，張玉龍代表。

張代表玉龍質詢：

課長、鄉長、各位代表，現在大家的共識是 4 位可以放 4 至 8 位，6 位可以放 6 至 12 個，不限骨骸、骨灰，針對家族式的，不管是以前買的，以後只要有進塔就要收 3,000 元的管理費，已經可放 4-8 位、6-12 位，大家有在說不然就多收一點，4 位多收 20,0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的意思是吉祥位和如意位費用可以增加？

張代表玉龍質詢：

可以增加一點，6 位的多收 30,0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之前賣出去的都沒有，包括管理費也不增收？要進去的要收，若已經進去的就不用，課長你記錄一下，好不好代表會決議就好。主秘你簡單說一下。

梁主秘倉龍答覆：

簡單講一下，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各位公所同仁大家早！剛才我聽到張玉龍代表說如意位 4 位變 8 位，還有一點問題，因為能改變的是在骨骸箱能改變，變成骨灰箱，如果原先就是骨灰箱了，無法再增加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原先設計中間有放一個隔板就可以。

梁主秘倉龍答覆：

比如說這個家族裡有 6 位，其中有 2 位是骨骸箱，只能變動這 2 個骨骸箱，其他的 4 位根本無法再變動，要增加都會有問題，現在的問題是骨骸箱可以一變二，其他是沒有辦法的，所以說要 6 變成 12 沒有辦法，除非都是骨骸箱。

張代表玉龍質詢：

放二位骨骸時，就無法再放骨灰了嘛。

梁主秘倉龍答覆：

現在就會變成以後會找漏洞，會再挪動到後面一點，所以乾脆說骨骸箱位置可以允許一變二，骨灰箱不行變，這樣比較符合安全及穩定性，現在只有骨骸能變，骨灰箱不能變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梁主秘說的這個比較仔細，我是覺得這個問題不用考慮，我們有管理員在那裡，這個事情不可能讓他亂設計、做什麼的，不可能，應該我們本身管理員在那裡，可以獨立操作，怎麼放而已，這個問題不是問題，骨骸就是骨骸，家族式有板子活動式的可以抽，其他的不是家族式的就不可能了，不是家族式的骨骸就是骨骸了，怎麼可能說自己去叫裝潢的再來隔個板子放骨灰，那是不可能的，管理員都在那裡，不可能帶去做，一般的，不是家族式的骨骸就是大甕的，骨灰就是小甕的，如果買大甕的要隔成兩個，那是不可能的，因為塔裡有管理員，不可能半夜進去裝潢，買骨骸就是骨骸，買骨灰就是骨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問題多慮了，想太多了。

張代表玉龍質詢：

主秘說的是多說的，不用再說那些了，說的骨骸這個，我也聽過有比較中型的，現在是吉祥位 4 位的，放置是 4-8 位，如意位 6 位的是 6-12 位，吉祥的多收 20,000 元，如意的多收 30,000 元，就是一個多 5,000 元，只要進塔就要收 3,000 元的管理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要增加費用可能要所有的代表都同意，其他的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使用者付費，該增加多少也是個藝術，不要說吉祥、如意位要增加多少，我們稍微計算一下，課長，你稍微算一下，4-8 位，分攤下來一個位置是多少，跟一般的比較起來差距有沒有很多，照道理說一次買比較多應該會比較便宜，市場機制就是如此，課長你針對代表的意見，修正的文字現在可以報告嗎？那你現在起來報告一下。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修訂的三樓吉祥位明訂可以放置的是 4-8 位，如意位原本 6 位可以放至 12 位，吉祥位原本為 14 萬元，酌增 20,000 元，為 16 萬元，如意位由 21 萬元酌 30,000 元，為 24 萬元，之後只要有進塔的人員，每位收管理費 3,0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蕙蘭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蕙蘭質詢：

關於增加多少大家說 OK 就 OK，但說限縮幾位我覺得不需要，意思是我買了一間房子要住幾個人是我家的事，骨骸是隔了兩個，我們也沒有隔三個，頂多是用到滿，每一個人加收管理費 3,000 元是一定要的，管理費是依人頭算的，例如買吉祥位的人，骨骸用到 8 個滿，骨灰用了 4 個，共有 12 個，我們是用 12 個人去收管理費，因為會用家族式，當初雖然沒

有規定，但會在家族式裡用板子，怕人家買了不夠用，骨灰要放在一起，早就有這樣的想法了，只是沒有說出來，不然其他個人位的骨骸為何不隔格子，當初就有這樣的想法了，我覺得增加多少大家討論，管理費 3,000 元是一定要的，但是可以放置幾人至幾人，這個不要再限制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反正是他要怎麼使用，就任由他使用。

蘇代表蕙蘭質詢：

骨骸又弄成三格，但沒有格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可能，照我們的設計是不可能。

蘇代表蕙蘭質詢：

人數就不要再限制了，一間房子幾間房間，住幾個人那是固定的，他們自己去用就好了，要住得寬或窄都是他的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就把價位調整、加收管理費，其他的話就不要限制幾位了，可放置幾個人就依原案就好，張代表有沒有意見。

張代表玉龍質詢：

剛才蘇代表蘇女士在說，這個要稍微限制一下比較好，4-8、6-12 這樣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謝謝，擔誤大家一些時間，因為代表要先瞭解，如意家族式就是 6 個箱子，裡面有個活動隔板，當時設計時，馬興那邊剛挖起來的骨骸很多，所以後來北三村大家在建議，我也有參加，現在挖起來的先人、先祖都是骨骸，萬一要來家族式的要怎麼辦，那時候王滿貴建築師和余前鄉長，設計一個板子，那時就開始設計，看承載量可不可以，後來說 OK，後來才

做這個板子，要做活動的，我說不行，他說要做活動的，北三村的人若有骨骸可以抽出來放進去，當時是做這樣，至於價格要怎麼訂，大家說好就好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林課長，這樣修正可以，你先修正一下，文字再放在審查意見那裡。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目前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6 款部分取消。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第六款是針對一般的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一般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買骨骸不可能去放骨灰，說明第 3 條應該沒有問題，針對家族式的第 7 條。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修正條款的第 7 款，不得任意變更的部分刪除，第八款的部分，原本已預購或繳費的無需收，修訂為以後只要有進塔之行為，一律收管理費 3,000 元，後面修訂收費標準表修訂後，家族式吉祥位原本是 4 位，改為 4-8 位，如意位改為 6-12 位，使用費原本 14 萬元改為 16 萬元，如意位由原本 21 萬元改為 24 萬元，管理費照舊收 3,000 元，外鄉鎮比照辦理，外鄉鎮比照本鄉調整的金額調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針對修正的部分寫一下，讓秘書記錄一下。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個東西要慢慢寫，有時候趕會寫錯了也不好，課長，我們公所的民政課長，人家 5 月份訂的家族式，你怎麼那麼厲害寫 6 位，6 位裡面如意 21 萬元，只寫 6 位，也沒有寫要放什麼的，我和張代表及楊代表才在提案而已，你們就寫 6 位，原本沒有 6 位，原本若有寫 6 位，我還不敢說話，這張第十六公墓的公告，沒有寫幾位，你們竟然有辦法寫 6 位，你很厲害會知道這次代表會會提案？否則這單子 5 月份買的，怎麼寫 6 位，亂七八糟，課長拿去改，看要怎麼改？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兩個案子是不是也適用修訂辦法？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 5 月份的，若是我們現在討論後公告才正式，這個之前就已經寫了，寫 6 位怎麼對，之前都沒有寫，不能限制，但公告後，管理費要收，之前買的，以後陸續進塔要收 3,000 元，這個之前沒有寫，要括弧註明一下，不然以後說以前沒有管理費，為什麼現在要管理費，我們有修訂辦法出來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早買比較划算哦，先買先贏，現在價格調漲了。請秘書宣讀。

徐秘書舜賢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一屆第 8 次臨時會提案，號別：第 2 案，類別：民政，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修訂「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部分條文及附表 2「彰化縣秀水鄉第十六公墓暨納骨堂使用收費標準明細表」（草案），提請審議。辦法：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送本鄉民代表會備查，大會議決：第 1 條，刪除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7 款，第 12 條第 7 款，不得自行任意變更之部分，第 8 款原條文刪除，變成第 7 款部分，只要進

塔者一律收管理費 3,000 元，收費標準修正表附表，吉祥位之費用為 4-8 位，增列為本鄉內使用費用為 16 萬元，外鄉鎮 32 萬元，如意位 6-12 位，本鄉為 24 萬元，外鄉鎮修正為 48 萬元，依上述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本案依審查意見決議通過，請接下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臨時動議，蘇浚豐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最近路燈壞掉的很多，修理路燈的那二位很辛苦，夏天這麼熱，現在壞掉的為什麼這麼多，因為從之前路燈從員林法院來普查之後，不管有沒有牌都要繳電費，現在在修理，不管路燈有沒有牌都要修理，因為我們都有繳電費，兩位在修理的也很辛苦，但最近我有發覺一個問題，那車子已經 20 多年了，時常在故障，那天我有去看確實那台路燈車，有兩部，其中有一部較差了，有安全的顧慮，這個我很注重，我問課長，那部已經幾年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課長回答。

游課長宗霖答覆：

報告貴會，目前路燈維修車輛有兩部，其中一部購置日期為民國 88 年 6 月，距今已有 20-21 年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21 年。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個有想要在今年度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本課會提出購置新的路燈工程維修車輛的計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編了？

游課長宗霖答覆：

後續會編。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那天我看了已經 20 多年了，我有看了也有壞，我藉這個臨時動議問看看，現在已經 7 月了，要編預算了，我問課長有沒有編，有編就好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我們是不是先瞭解一下，那部車是不是還堪用，例如今年度壞的程度為何？修理費有多少？是不是先瞭解一下？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依照公部門車輛管理辦法，轎車、公務車、工程特用車，有沒有規定幾年？有沒有規定年限？

游課長宗霖答覆：

在共同編列預算原則，我有看到有規定年限對照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沒有？幾年？

游課長宗霖答覆：

我印象中應該是 15 年。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特種車輛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特殊用途的？

游課長宗霖答覆：

規定有好幾項，像警備車是 5 年，一般工程公務車輛 8 年，也有 15 年的，這部分我要再詳細查一下，但依目前我們這部車子已經 21 年，確實都已超過使用車輛的年限，在去年和今年，車子也常有小毛病的狀況，也有送去維修。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若有年限限制，當然要依照政府的規定，若是 15 年，我們已經 20 多年了，你就看著辦，應該要編或是如何，自己斟酌，再來是這兩個修理路燈的，有沒有保險？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課長回答。

游課長宗霖答覆：

目前我們維修路燈有兩位人員，一位是臨時人員，一位是約雇人員，都保有相關的勞保、健保，我查起來，目前人事這裡有編列一個，公務人員執行意外傷亡的慰問金的辦法。

蘇代表浚豐質詢：

只有慰問金而已？

游課長宗霖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其他意外險，因為這兩個較為特殊，爬電線桿等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不是有加保意外險？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他沒有加保意外險，只有人事有慰問金而已，是不是？

游課長宗霖答覆：

若是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的第 9 條，本辦法實行之後，各單位、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的保險。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這兩個比較特殊，跟人事說這兩個不要保，慰問金不要，這兩個不要，這兩個是臨時、約雇的，兩個一個是行政室管的，一個是人事管的，是不是？你要搞清楚，約雇的是人事的，臨時是行政的，課長，我有個辦法，行政的不要，人事的也不要慰問金，我們投保意外險，因為爬高爬低的比較危險，那天在蘇厝那裡，那部車也很危險，我也不要說那麼多，我親眼看到的，很危險，你考慮看看，若可以和人事、行政商量看看，不要重覆用投保，那個是慰問金而已，那個不要，來投保意外險，這樣比較實用，爬高爬低的那兩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能重覆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他現在說不能重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是針對公務人員吧，約雇人員也算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第 12 條第 6 款有規定下列人員得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其中第 6 款有包括臨時人員，第 5 款有包括約雇人員，所以幾乎都涵蓋在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涵蓋在裡面，但沒有辦法分開出來再買意外險吧？在法律上可以這樣嗎？

游課長宗霖答覆：

這部分我可能要再與各課室研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再研究看看，高危險的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是必需的。這事情課長你再注意一下。這個有相關科目可以使用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我們業務費裡面項下勻支都 OK，若是資本門的我們就不敢，若是業務費都 OK，只差在有沒有錢，要怎麼用而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看要用在哪裡。好，還有沒有意見？沒有，請下一議程。

林司儀美芬報告：

請主席致閉幕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各位課長、各位代表，很辛苦，我們三天臨時會也有好幾項的提案，大家辛苦，感謝大家，臨時會至今日結束，散會。

